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江科〔2025〕55号

---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关于公开征集2025年度 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江门市 联合基金指南建议的通知

各县（市、区）科技主管部门，各有关单位：

为认真贯彻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精神，落实《广东省科技创新条例》要求，集聚优势资源支持加强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工作，巩固提升原始创新能力，我市将与省科技厅、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委员会共同设立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江门市

联合基金（以下简称“粤江联合基金”）。

为做好 2025 年粤江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编制工作，现面向全市征集地区培育项目（资助 30 万元/项）、重点项目（资助 100 万元/项）申报指南建议，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征集领域**

聚焦我市经济社会和科技发展技术需求，重点围绕人工智能与机器人、生物医药与人口健康、新材料、高端装备制造、新能源与绿色发展、现代农业与食品等领域征集项目申报指南建议。

### **二、征集对象**

面向我市高校、科研机构、医疗卫生机构和科技企业等已经注册成为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的单位。未注册广东省基础与应用基础研究基金依托单位的应按照规定完成注册后方可提交指南建议。

### **三、征集方式**

本次指南建议征集采用线上征集方式，建议人通过广东省科技业务管理阳光政务平台（网址：<https://pro.gdstc.gd.gov.cn/egrantweb/>）进行线上填报。

### **四、有关要求**

（一）每位建议人限报送 1 项指南建议。

（二）指南建议要体现科学性。聚焦重点，精准提炼基础科学问题，避免纯技术应用研究；要体现包容性，不出现明显限制性要素，指南建议不宜过细，应保证有适量的申请团队形成竞争

申报。

（三）指南建议要体现前沿性。瞄准前沿基础科学领域、未来产业、颠覆性技术发展方向，要体现创新性或前沿性，避免研究方向陈旧或与其它已获资助的科研项目重复。

（四）指南建议要体现创新性。为相关行业技术发展提供有效支撑。指南建议应在省内、市内具有较好的研究基础和研究团队支撑，研究成果须有应用前景和就地转化条件。

（五）指南建议要按照项目申报指南格式规范填写，应使用规范的专业术语，文字表述简明扼要、高度凝练（可按附件1模板提前准备相关资料）。

（六）本次线上填报时间为2025年4月17日~5月6日17:00，逾期不予受理（无需提交纸质材料）。

- 附件： 1.省市联合基金项目申报指南建议征集表（模板）  
2.省市联合基金指南建议征集操作指引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

2025年4月10日

（联系人：卢新；联系电话：8228275）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江门市科学技术局办公室

2025年4月11日印发

---